《西山镇“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

方 案》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随着清明节的临近，新一轮野外用火高峰期就要到来，由于清明节上坟人数剧增，山上草木枯死严重，加上近几年山上植被丰富，累积的枯草树枝较多，极易引起森林火灾。同时，又因春耕生产，生产性野外用火剧增，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各村、林场和相关部门要采取非常手段和非常措施，突出“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切实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根据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以及省、市、区领导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二、制定意义

根据近几年来的统计显示，清明节期间上坟祭祖和烧田埂是引发森林火灾的主要原因，因此抓好坟山墓地的管理尤为重要。节前各村、林场要派人对坟墓周围杂草进行一次清除，加大对痴、呆、傻及未成年人的监护力度，责任到人。护林员、巡山员、守卡员、打锣员尽职尽责，对林区坟山墓地进行重点设防，分片包干，分兵把守，做到严防死守，切实从源头上杜绝火灾隐患。

三、目标任务

确保清明节期间森林火灾零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和谐、美丽的森林环境。提高全民防火意识，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和进村宣讲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和参与度。特别要加强对儿童和老人的防火教育，通过学校教育和家庭宣传，让防火意识深入人心。加强火源管理，严格管理野外用火，禁止在森林、草原等易燃易爆场所从事焚烧、燃烧垃圾等行为。清明节期间，要加大对扫墓、农事林事及上山踏青等人员活动的监管力度，确保火源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清明节期间西山镇政府制定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的目标任务是多方面的、全方位的，旨在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四、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时间：3月20日——3月31日）。**

**一是**各村要在3月28日前召开村、组干部、党员参加的森林防灭火动员大会，各村小组召开村民大会，贯彻落实省、市、区领导对森林防灭火作出的严格而具体的工作要求，对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通告》、《致全区人民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公开信》、“十个不准”等有关规定进行学习，并要求宣传下发到每家每户，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村在主要进山路口、人员密集区和重要地段悬挂两条以上森林防灭火宣传标语。同时落实责任人做好在外人员的联系工作，以确保他们密切注意上坟安全用火。

**二是**各村要以组为单位进行调查摸排，划分清明节森林防灭火责任地段，落实人员实行包干，明确责任，4月1日—4月8日要增派巡查人员，加强巡逻检查，制止一切野外违章用火。镇纪委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对各村、林场开会情况、物资准备情况、人员到岗、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督查。

**三是**各村对辖区内的老、弱、痴、呆、傻等人员进行一次登记，落实监护人员和监护措施，开展一次森林防灭火安全隐患大排查，将情况报镇政府办公室备案。

**四是**每天要派出宣传车到林区对“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十个不准”等进行不间断宣传。

**五是**镇教办组织好全镇中小学校3月30日前全面开设森林防灭火专题课，通过小手牵大手，充分发挥中小学生对家长和亲属的森林防灭火宣传作用，确保无烟上坟、文明祭祖。

**第二阶段（时间：4月1日——4月8日）**

**一是**镇挂片领导和蹲点干部要下到各自责任区督促、检查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是**镇半专业扑火队要在镇政府集中待命，其他各村防灭火突击队员也要相应集中待命。

**三是**加强值班调度、镇、村干部不得外出，如有事确需外出，必须向镇主要领导请假。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漏岗问题的发生。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切实做到“四清”，即：清楚掌握森林火险形势、清楚掌握林区分布和村情民情、清楚掌握防灭火队伍情况、一旦发生火灾要清楚掌握火灾发生和发展情况，为领导提供准确、科学的指挥依据。

**四是**按照分片包干方案，镇、村干部、护林员、“三员“要到岗到位，认真履责，在主要进山路口设卡，对进山人员、车辆进行登记，通过发传单、口头告知对方不能野外用火，并收缴火种等方式落实防火措施。在重点部位、重要地段要加派人员，严防死守。村书记（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离开本村，并要组织15至30人的义务扑火队对辖区内进行巡查，发现火情，及时处置。由镇纪检负责牵头成立督查组，对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情况、宣传发动情况、人员到岗情况，特别是防灭火值班人员到岗情况进行督查，发现宣传不到位、责任不落实、脱岗、漏岗等严肃处理。

**五是**一旦发生火情，挂片领导、蹲点干部、防火指挥部工作人员、派出所干警务必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同时查清起火原因、对火灾肇事者严惩、绝不姑息。